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双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1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单聪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发行股份购买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制药”）股权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海通制药 100%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4.44%的股份、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少数股东持有的 2.287%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弃权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本计划的内容符合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弃权 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弃权 0。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弃权 0。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孙浩淇、尹绪、杨淞淋、张洪侠、王凌翔、陈炳文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2.287%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为 3,6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金宝药业 100%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弃权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中文名称变更为“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变更为“Ji Yao Holding Co., Ltd.”，公司拟变更的中文全称已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拟变更的公司中文全称、英文全称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待公司工商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中文证券简称变更为“吉药控股”，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弃权 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此页无正文，专为《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签字页)

单聪

那志壮

张华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